

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

浙计标学发〔2025〕028号

关于公开征求《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要求》 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由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牵头起草的《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要求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25年4月26日前反馈至秘书处邮箱（381819843@qq.com）。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。

- 附件：1. 《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要求》征求意见稿
2. 《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要求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3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

2025年3月27日

